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民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9-021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华良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投票方式表决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”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此次变更“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资源化利用项目”实施主体，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，整合了公司资源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管理效率，增加抗风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